**附件 2**

教职工在职进修协议书

（参考文本）

甲方：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所在部门）：

丙方（教职工）： 身份证号码：

甲方同意丙方参加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形式进修学习，现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进修时间

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其中脱修

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进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规定学制，脱产进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二条** 学费报销

甲方在丙方完成学业，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后，按照规定给丙方报销学费人民币 元。

**第三条** 乙方履行的职责

（一）负责丙方进修管理，及时向甲方通报丙方进修情况。

（二）按国家和学院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对丙方年度考核。

（三）负责丙方进修期间的业务跟踪管理，每月至少一次进行面谈或视频沟通学习情况，如丙方不配合汇报学习情况，乙方应及时向学院人事处沟通，由人事处介入处理。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在协议期间，应自觉遵守学院和进修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二）丙方在协议期间，按学院有关规定，履行有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享受相关待遇；

（三）丙方完成进修取得学历（学位）之日起，在甲方服务期不少于6年。服务期内丙方提出调离、辞职等申请或丙方因严重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被甲方开除、辞退的，均按丙方违约处理，丙方须按（（6年－协议签署后实际服务时间）/6年）\*100%的比例退还甲方已为丙方支付的学费和人才科研启动基金。丙方如脱产进修，全额返还脱产期间学院支付的各类收入（含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和“五险两金”单位缴纳部分等）。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各执一份，财务处留底一份。

**第六条** 本协议在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